拉萨经开区项目复工承诺书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我企业正常有序开工生产，我企业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建筑工地全封闭，人员全覆盖”等管理工作，保障务工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维护本地疫情防控大局。具体承诺如下：

**一、做好建筑工地全封闭管理工作**

**(一)做好建筑工地防护**

**1.落实体温监测制度。**在工地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点，上下班时对员工进行体温测量，体温正常人员方可进行相应工作，如发现乏力、发热、干咳等呼吸道感染症状人员，马上做好隔离工作，并报告属地防疫部门及时送往医院检查。

**2.做好室内防护管理。**在复工前对建筑工地和办公场所以及生活场所进行全面卫生消毒，之后必须每日3次消杀防疫，食堂、办公区、卫生间等人员集中的重点区域应多次消杀、做好通风。对生产有密闭要求的场所，要考虑病毒传播的风险，专门制定防护工作方案并严格执行加强安全管理，规范摆设和使用消毒剂等防护物资，严禁烟火，定期检查消防器材保持有效使用。

**3.加强作业人员防护。**员工佩戴口罩上班。根据情况调整员工工位布局，加大工位间距，避免工位过度密集。上班期间非工作需要，工区与工区、部门与部门之间尽可能减少接触，不乱串岗、串门，非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得离开辖区。

**4.错峰上下班。**分时段、分批次错峰上下班。提倡员工采用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进行工作交流，采取视频方式进行工作洽谈，减少人员接触。

**5. 强化安全生产。**在复工前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全面排除安全隐患;加强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做到疫情防控安全与企业生产安全同落实。

**(二)加强就餐防护管理**

**1.合理调整供餐方式**。企业安排的用餐实行分散用餐，采取分餐配餐、分时分段用餐等措施，严格控制食堂用餐人数，避免人员密集就餐。

**2.规范人员管理。**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每天上岗前进行检查，督促做好个人卫生，规范佩戴口罩等卫生防护用品。引导就餐人员有序取餐、用餐，排队候餐应保持一定距离，增设取餐窗口，避免出现排长队等人员聚集情况。

**3.强化食堂环境管理**。操作间保持清洁，餐厅保持通风、定时消毒，餐具饮具用后及时清洗消毒。鼓励员工自带餐具，食堂备足洗手液、一次性纸巾等防范物品。严格按照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管好餐厨垃圾。

**(三)做好宿舍居家防护工作**

**1.细化宿舍管理。**加强值班值守，及时了解工地安排的住宿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加强宿舍人员出入登记管理，员工之间不握手、不递烟、不递茶水、不聚餐，不聚集聊天、不打牌、不打麻将等;加强宿舍卫生巡查，保持宿舍清洁、通风，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每日定时消毒，配备洗手液等防范物品。公共卫生间要专人管理，加强通风、换气，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鼓励有条件的工地做到设置宿舍隔离区，用于员工医学隔离观察。

**2.引导做好居家防护。**员工在外居住的，督促他们做好个人及家人防护措施。增强员工居家防护意识，疫情期间尽量少出门、不聚会、不访友。

**二、做好员工全覆盖管理工作**

**(一)加强员工健康防护管理**

**1.做好健康信息登记。**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对员工近14天身体健康情况、是否与有发热等症状病例接触、是否到过湖北、经过湖北以及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是否与湖北和武汉以及其他疫情重点地区人或到过省外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接触等信息进行全面登记。

开(复)工第一天要对全体员工进行健康排查，严格落实每日动态登记制度，采取企业工作人员询问和个人主动报告相结合，及时掌握员工健康信息。如发现疫情要第一时间报告属地卫生防疫主管部门，采取隔离措施避免疫情扩散。

**2.实施分类管理。**外地返藏人员按照拉萨经开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落实各项自我防护工作。返岗人员出现发热发烧咳嗽等相关症状的，公司将及时报告所在片区并安排返岗人员前往拉萨市定点收治医院就诊治疗。

**3.减少人员流动、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厂区。**减少客户面对面往来，提倡线上办公、线上洽谈、线上交易，尽量减少人员来访，外来人员进入厂区前须进行体温检测、登记，体温正常且无不适症状的方可入厂。取消集体活动、大型会议等，尽量减少省外出差和小型会议。

**(二)强化交通出行防护**

鼓励员工步行、骑车或乘坐私家车上下班。企业安排车辆接送员工上下班的，做好车辆消毒工作。员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应佩戴口罩，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三)加强疫情防控宣传**

通过微信群、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管理系统、发放防控知识手册等方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提高员工防控意识，督促员工按照有关部门的防护指南做好个人防控措施。

**(四)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准备口罩、消毒液等疫情防护用品，供每位员工使用。落实员工日常测温、环境卫生、及时就诊等涉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医疗防控保障。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对因隔离、留观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在医疗、生活、工资、救助等方面，切实保障员工等合法权益。有条件时，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完成相应工作。

**三、做好车辆全过程管理工作**

**(一)相关工程车辆以及拉送材料车辆不采用湖北及重点疫区车辆。**

**(二)车辆入城**

**1.遵循车辆报备制度。**本企业车辆入城时，提前向所在属地防疫主管部门报备相关信息。车辆到达时，由高速口或国道交界处直接进入企业，中途不停靠。

**2.严格防疫措施。**做好人员防疫，外来车辆的驾乘人员原则上不离开驾驶室，因货物装卸、货品检验、货款结算等工作需要必须下车的人员，下车时，必须佩戴口罩，并做好相关的防疫消毒。做好车辆消杀，外来车辆在装卸点装卸前，必须进行全车消杀。

**(三)车辆离城**

**1.装卸货后立即离城的车辆、人员(不住宿)**。车辆直接至入城时的高速口或国道交界处离开，车辆驾乘人员中途不停靠。

**2.装卸货后未立即离城的车辆、人员(住宿)。**原则上货车当天离城，在报备计划时间内，若确有需要在城住宿的，由本企业安排专人负责货车及驾乘人员隔离工作，确保驾乘人员与他人(包括本企业员工)不发生密切接触，落实驾乘人员一旦身体出现异常能够及时妥善处置。

拉萨经开区国安指挥部0891-6156610 0891-6156803

拉萨经开区社会事务局 0891-6503723 18989019867

**定点医院：**

拉萨市人民医院0891-6323338

西藏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0891-6338310

**发热门诊：**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0891-6371010

西藏自治区藏医院0891-6324211

西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0891-6865120

西藏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0891-6338310

西藏军区总医院0891-6858236

武警西藏总队医院0891-6373011转25116

拉萨市人民医院0891-6323338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 间：